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于新立先生、于桂亭先生、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孙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推举谭德建(THAM TUCK KEE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子冬先生、王志成先生、迟国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侯选人均获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6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50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一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新立先生,中国籍,1959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历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动部工程师,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I公司物资部副部长、部长,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I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新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新立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董事长职务,在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桂亭先生,中国籍,194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北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沧州市电子设备厂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沧州市二轻局副局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沧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沧州市企业家协会会长、沧州市政协常委、河北省政协委员、河北省塑料工业协会理事长。

于桂亭先生持有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9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桂亭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沧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在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宏伟先生,中国籍,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集团TDI公司物资部设备计划员,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硝酸车间副主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陈宏伟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职务,在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在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于增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于增胜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在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梅女士,中国籍,女,1963年出生,跨类别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沧塑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轻工分会理事。

孙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孙梅女士除在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在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德建(THAM TUCK KEEN)先生,新加坡籍,1952年生,大学本科。历任新加坡大华银行产业部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钜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中央实业(私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谭德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谭德建先生除在公司任董事职务,在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在中国广州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在新加坡中央实业(私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冬先生,中国籍,195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子冬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王子冬先生除在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任研究员,在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任主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成先生,中国籍,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王志成先生除在北京国电四维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傲天动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迟国敬先生,中国籍,195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北京市燃气集团协会工作部经理,北京中煤协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经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国敬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三年迟国敬先生除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北京中煤协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于新立先生

1.02、于桂亭先生

1.03、陈宏伟先生

1.04、于增胜先生

1.05、孙梅女士

1.06、谭德建(THAM TUCK KEEN)先生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王子冬先生

2.02王志成先生

2.03迟国敬先生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股东监事候选人:张勇先生

其中,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7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06100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于增胜先生、李繁联先生;

联系电话:0317-2075318、2075245;

传真号码:0317-2075246。

(2)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8	明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如议案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3不采取累积投票制,3.00元代表该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明珠投票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明珠投票	1.01	于新立	1.01
明珠投票	1.02	于桂亭	1.02
明珠投票	1.03	陈宏伟	1.03
明珠投票	1.04	于增胜	1.04
明珠投票	1.05	孙梅	1.05
明珠投票	1.06	谭德建(THAM TUCK KEEN)	1.06
明珠投票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明珠投票	2.01	王子冬	2.01
明珠投票	2.02	王志成	2.02
明珠投票	2.03	迟国敬	2.03
明珠投票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议案1和2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选举公司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另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三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于新立			
1.02	于桂亭			
1.03	陈宏伟			
1.04	于增胜			
1.05	孙梅			
1.06	谭德建(THAM TUCK KEEN)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王子冬			
2.02	王志成			
2.03	迟国敬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6年6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孟庆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勇先生,中国籍,1971年生,中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区域部经理、营销策划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监事,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五年张勇先生除在公司任监事会召集人职务,在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5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2015年度权益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6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63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2,282.6086万股(含122,282.608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3,966.9421万股(含123,966.9421万股)。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282.6086万股(含122,282.6086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6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27,060,1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6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63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3.6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3.68-0.05

=3.6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22,282.6086万股(含122,282.608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3,966.9421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450,000万元÷3.63元/股

=123,966.9421万股(含123,966.9421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金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A
519055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利债券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A
519132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6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华金证券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金证券网站:www.huajinsc.cn

华金证券客服热线:4008211357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纯债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6月13日 至 2016年6月1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795,636.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795,636.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54
	合计	500,795,700.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3,278.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6月2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0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一年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或"公司")在研新药阿奇霉素缓释干混悬剂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阿奇霉素缓释干混悬剂	
剂型	口服混悬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原化学药品第5类	
规格	1g	2g
申请人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1500515	CXHL1500516
批件号	2016L05401	2016L0540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注: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阿奇霉素缓释干混悬剂

适应症:敏感细菌感染所致的成人急性细菌性鼻窦炎、6个月以上儿童及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

申请情况:2015年2月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XHL1500515(规格:1g)、CXHL1500516(规格:2g)。

研发投入:529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展开临床研究工作,后续该药物还须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和批准并获得生产批件后方能进行产业化生产和上市。

2、药品的前景及市场状况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鼻炎已被列为全球居民高发病首位,而鼻窦炎是鼻科临床中最常见的疾病之一,成人每年可发生2~3次病